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近日，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金通灵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制造”）与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国润租字（2022）第 012 号】。

2、公司同意为精密制造与国润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精密制造的债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国润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国润保字（2022）第 012 号】。

3、国润租赁为公司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情况概述

（一）经审批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润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单笔最长期限 5 年以内的可以循环利用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的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3,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总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设备名称：龙门加工中心机床。
- 2、规格型号：XKA2580*300。
- 3、生产厂家：北京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 4、设备权属及状态：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属国润租赁，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5、实际设备含税购买总价：人民币 12,550,600 元。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 1、承租人（乙方）：江苏金通灵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2、出租人（甲方）：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租赁物：龙门加工中心机床。
- 4、起租日期：甲方根据《租赁物件转让合同》约定支付租赁物件首笔协议价款的当日（以甲方付款的银行凭证上记载的付款日期为准）。
- 5、租金成本：人民币 12,550,600 元。
- 6、租赁期间：5 年。
- 7、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同意将保证金、咨询服务费在起租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以后每期（共计 10 期）按不等额本金方式将租金及其他应付款在支付日当日或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即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8、租赁本息合计：人民币 14,970,965.52 元。

9、留购价格：在租赁期限的最后一天，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则乙方可选择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乙方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等租赁物件的留购价款人民币壹元整，相关的过户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对国润租赁与精密制造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精密制造的债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国润租赁与精密制造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国润租赁对精密制造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国润租赁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2、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该期间内，国润租赁可以选择任何时间向公司主张权利。

五、近一年内与国润租赁的交易及担保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培训咨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精密制造向关联方国润租赁购买三台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机床，型号为：XHA2125*40、XHA2130*60、XKA2580*300。此业务为直接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2,809.49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培训咨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公司为国润租赁与精密制造的融资租赁业务签署了（编号：国润保字（2021）第 11 号）《保证合同》，对《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国润租字（2021）第 011 号】项下精密制造应付合计人民币 1,805.5536 万元的租赁本息（型号为 XHA2125*40、XHA2130*60 两台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机床的租金和利息）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16,97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75%。其中：（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0,300.00万元；（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6,67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国润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 2、精密制造与国润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